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28日至2026年03月27日止。

第 877465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22日

商 标

唯心现

申 请 人 海南福安慧康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昆北路36号海外大厦7楼A4房-N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商泰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洗碗机；切面包机；制茶机械；染色机；纺织机；印刷机器；造纸机；木材加工机；水族池通气泵；农业机械